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137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我校规章制度，在我校学习并达到申请硕士学位条件者，经审查同意，均可按本工作细则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以下要求，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水平要求

1. 学术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2. 专业学位

- （1）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 （2）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二）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硕士学位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要求，按《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广东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1. 各学位类型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课（必修课）考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及以上、选修课考试成绩必须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2. 各学位类型研究生有2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1门学位课程半年内补考仍不合格，不得申请学位。

（三）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论文工作应有足够的工作量，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中文论文摘要一般为1千字左右；学位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学位论文格式详见《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论文模板》。此外，论文还应达到下列要求：

1. 学术学位论文

（1）论文内容应反映研究生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论文应体现研究生掌握了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能反映研究生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学术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或实践价值。

2. 专业学位论文

(1) 论文应紧密结合本专业生产或实践应用的实际需要，运用所学的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对生产或实践应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策略或方法。

(2)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3) 论文研究内容要以解决本专业在生产或实践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主，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充分体现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成果要有实际的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四) 学术成果要求（满足其一即可）

1. 公开发表论文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各进行一次,接受学位申请时间分别为3月和9月。各学位类型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EI、ISTP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广东药科大学学报》及我校《整合药学杂志》英文刊发表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且标注省级及以上基金支持项目的论文（3月申请学位的，论文须在申请当年5月31日前发表；9月申请学位的，论文须在申请当年11月30日前发表。发表时间以网络首发时间为准，英文论文以 online 状态为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各学位类型研究生应以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应为排名第一者，下同）发表学术论文，论文的通讯作者应为学籍档案中规定的导师、或已取得我校合作导师资格的校外导师（必须为申请人的导师，下同），且导师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

（2）为鼓励研究生通过团队合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各学位类型全日制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可参照当年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认可本人署名排名，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学籍档案中规定的导师、或已取得我校合作导师资格的校外导师，且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具体如下：

① 大类四区期刊，本人排名第1（共同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序计算，下同）。

② 大类三区期刊，本人排名前2。

③ 大类二区期刊，本人排名前3。

④ 大类一区期刊，本人排名前4。

2. 奖励

申请人以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攻读学位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政府奖、“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全国学科评议组设置的奖项）。其中，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五，其他奖励排名前三。

3. 授权专利

申请人以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攻读学位专业相关的国内外专利授权（包括发

明、实用新型)，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前三；其他项申请人排名第一，如责任导师排名第一，则申请人排名往后顺延一位。导师必须为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用编写的案例申请学位。

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点，研究生可结合实习工作总结编写案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习企业/机构的专家组成评审组（人数不少于5人，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且为奇数）进行答辩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案例要求具有较高的实用性和创新性、字数不少于1万字。学位点必须对案例进行查重查新，查重比例不超过10%。案例不得剽窃他人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案例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后提交，评审工作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结束。各学位点需制订案例审核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5. 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特殊、重大贡献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2. 未通过学位课程或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3. 考试、考查中有舞弊行为，情节严重者。
4. 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者。
5. 论文评审未通过者。
6.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7. 因其他原因不得授予学位者。

（六）撤销学位

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

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三章 学位论文检测

第四条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论文都必须通过由学位办指定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一）论文送审前检测

1. 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下同） $<18\%$ 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2. 检测结果介于 18% （含） $\sim 25\%$ （不含）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并经导师签字确认无学术失范后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检测结果介于 $25\%\sim 40\%$ （不含）的，暂缓送审并进行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复检一次，若复检结果仍 $\geq 18\%$ ，必须延期半年答辩。

4. 检测结果 $\geq 40\%$ 的，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撰写论文，并在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申请学位。同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严重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再次申请学位的论文的检测结果仍 $\geq 40\%$ 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二）答辩后检测

答辩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学位办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终检。论文终检结果不受理申诉。

终检结果 $\geq 18\%$ 的，不予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授予事项，且申请人本次答辩成绩无效。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

改，并在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学位。

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终检的学位论文应当是经导师签字同意的最终定稿电子版，不得改动。如发现提交的纸质学位论文与经终检合格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不一致的，本次答辩成绩无效，在不少于半年的期间内修改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申请学位；已授予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学位。

第七条 申请人及其导师若对论文送审前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书》，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7日内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最终认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学位办备案。

专家组最终认定无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进入论文送审，且无须参加答辩后检测。

第八条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单

学位办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检测结果，分委员会应及时将结果向研究生及其导师反馈。

检测报告单只作为对结果有异议时复核的依据，必要时由学位办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但不对外提供。不合格论文或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可由导师到学位办查看检测报告单。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提交及评阅

第九条 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审阅，写出评语并填写于答辩申请书内，经所在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通过后才能提交申请，正式送审评阅和参加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实行100%双盲评审制，评阅工作由学位办负责。

（二）学位论文在答辩前2个月，由学位点协助学位办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盲审，评阅专家不少于2人。

（三）初次评阅结果处理

1. 所有论文评阅专家都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通过，可进行论文答辩。

2. 1位及以上评阅专家提出“修改后答辩”意见的，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评阅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由导师提出是否按期答辩的意见。

3. 1位评阅专家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如申请人和导师均认同评审结果，视为本次盲审不通过，不可参加本次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下一次重新申请答辩。如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通过可进行复评，复评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诉人承担。

4. 2位评阅专家不同意参加答辩的，视为本次盲审不通过，且不接受申诉。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下一次重新申请答辩。

（四）申诉

1. 程序

（1）申诉人应在收到论文评阅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表》，向所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同意盲评结果。申诉要有详细明确的理由。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 3-5 名专家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至少有 1 位是所在分委员会委员，提出申诉的学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专家组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办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意见。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确认同意增加评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交所有材料，逾期不受理。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增加评阅的，则由校学位办将原论文（不得修改）再匿名送审相关专业领域专家 2 名进行复议。

2. 复评结果处理

(1) 复评结果中 2 位评阅人答为“修改后答辩”或“同意参加答辩”的，视为复评通过，可按程序进行论文答辩。

(2) 复评结果中有 1 位专家不同意答辩的，视为复评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且不能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且至少延期毕业半年，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暂停接受该导师下年度同学位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经评阅专家评审认为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提交答辩时，培养单位应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与导师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提

出，并报学位办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3-5人（为奇数），委员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必须有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学术地位较高的答辩委员担任；论文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参加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职称人员担任，负责协助组织答辩工作、会议记录、整理答辩材料等。

第十三条 答辩会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保密者除外），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过半数委员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的主管领导或代表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少于20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答辩秘书应做好详细记录）。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简介申请人情况（包括简历、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等），介绍完毕后离开会场。

2.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议人的评阅意见。

3. 委员讨论并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对于未获得通过的论文，就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再次不记名投票表决。

(六) 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票和成绩不公布）。

(七)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学位：

(一) 《广东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

(二)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三) 学位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临床轮训考核表、论文工作计划和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等）。

(四) 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无法提供期刊封面、目录的论文，需提交图书馆出具的查收查引证明。

(五)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本1本（放入本人学习档案）及电子版。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对学位申请人材料进行认

真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简称“分委会”）审议，由分委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分委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须将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的全文及摘要、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记录及学位审批材料等按要求放入学位档案袋，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

第七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八条 分委会审议

（一）分委会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重点审议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或有争议的材料。凡答辩委员会作出“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分委会不作审议；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分委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定。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分委会审议结果须在本学位点所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天。如分委会对通过审议的学位论文提出具体修改建议的，分委会秘书须在分委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

（三）对分委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分委会秘书须在分委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否决意见及后续的处理程序（如：重新盲审和答辩，重新答辩，补充提交有效学术水平证明材料等）。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分委会建议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或有争议的材料。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缓授学位

凡学习年限已满3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可以先行毕业，缓授学位。缓授学位者毕业后1年内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可重新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已获学位者，在毕业离校前须向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点所在学院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学位点所在学院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通过决议不服的，如对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有异议，或发现答辩过程中有其他明显违规情形的，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审议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须经导师签字认可）向分委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书应送达复核申请人。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经导师签字认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书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学位办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作出复议决定，由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书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复议提交时间离最近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不足2周的，原则上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终审结果。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的外国学者、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办理。

第三十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和印制，并由校长签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按规定不得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予以撤销。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告知相关当事人拟处理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工作细则所规定要求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各学位类型硕士研究生，并从2022级研究生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广东药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入：刘璧玉